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螞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黃國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摩比城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錦華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安妤律師

訴訟代理人　蘇榕芝律師

　　林湘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利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合作發展臺灣地區網路社群商務業務，因而於民國104年7月5日簽訂「螞蟻數位系統平台服務台灣地區總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為臺灣地區總經銷該公司系統平台服務之權利，總經銷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被上訴人應支付權利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兩造復於104年8月27

日簽訂「增訂合約條項」，約定權利金之付款方式，被上訴人即依約給付現金600萬元，及交付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支票計15張予上訴人。上訴人依約應提供全新數位系統平台以提供各項系統平台服務（下稱新螞蟻系統平台及服務）予被上訴人，並提供教育訓練支援，詎上訴人並未為之，被上訴人遂先於104年10月26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履約未果，再於104年11月24日委請律師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履約，否則將解除系爭契約，惟上訴人亦置之不理，故系爭契約已解除。茲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自應返還被上訴人已給付之權利金6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支票15張。另若認上訴人未給付遲延，則上訴人於兩造簽約時，上訴人應提供之新螞蟻系統平台未建置完成，其給付顯然不能，依民法第246條規定系爭契約無效。為此，爰先位主張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款，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1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求為判命：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返還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15張支票。㈡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總經銷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簽約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則為試營運期間。系爭契約簽訂後，上訴人已依約履行且提供教育訓練，被上訴人自無解約權利，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況附表所示支票經提示付款後，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被上訴人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訴人則表示不必審酌其備位主張(見本院卷三第208頁）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4年7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為臺灣地區總經銷系統平台服務之權利，再於104年8月27日簽

訂系爭契約之增訂合約條款，變更權利金2,000萬元之付款方式。

㈡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權利金600萬元，餘款以附表所示15支票付款，其中附表編號1至9之支票，經上訴人提示未獲兌現，附表編號10至15之支票則仍在上訴人持有中。

㈢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6日以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之內容提供各項系統平台服務，並提供所屬經銷商為其客戶提供各網站建置或行銷廣告服務予被上訴人以進行試營運作業，顯有給付遲延情事，委任瑞信法律事務所江信賢律師寄發催告函予上訴人，並催告上訴人應履行系爭契約之約定，否則將依民事相關法律追究。上訴人於104年10月27日收受該函文。

㈣被上訴人再於104年11月24日委任瑞信法律事務所江信賢律師，以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出教育訓練支援、各項系統平台服務及提供各式網站建置或行銷廣告服務，以進行試營運作業為由，寄發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並要求上訴人於函到後五日內依約履行，若未履行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於104年11月25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㈤上訴人於104年12月4日以其無未依約履行系爭契約之情事，而係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權利金為由，寄發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2040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並要求被上訴人於收受該存證信函後三日內給付50萬元及出面處理平台規格、平台加值服務項目、平台服務經銷價格等事宜，決定被上訴人自105年1月1日起之社商平台服務所得實際營收，作為計算上訴人公司依得於被上訴人公司105年1月1日起之實際營收中另得收取之50%之權利等情，否則將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㈥上訴人於105年2月1日以被上訴人未配合履行系爭契約，且給付之支票中到期日為104年11月27日、同年12月10日（誤載為104年12月20日）、同年12月27日、105年1月27日之支票（即附表編號1至9所示），金額合計400萬元，經提示均未獲兌現為由，寄發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184號存證

信函，並表示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五、本件爭點：上訴人是否有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情事？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或主張系爭契約無效，請求上訴人返還權利金以及附表所示支票有無理由？

六、經查：

㈠本件兩造於104年7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為臺灣地區總經銷系統平台服務之權利，再於104年8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之增訂合約條款，變更權利金2,000萬元之付款方式，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權利金600萬元，餘款以附表所示15支票付款，其中附表編號1至9之支票，經上訴人提示未獲兌現，附表編號10至15之支票則仍在上訴人持有中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09頁），並有螞蟻數位系統平台服務臺灣地區總經銷合約書、增訂合約書、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頁至第10頁、第11頁至第20頁、第66頁至第75頁、卷四第143頁至第148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負有提供其已建置好之新螞蟻系統平台給被上訴人，讓被上訴人得以銷售該平台上之各項系統平台服務，上訴人尚應提供線上平台操作手冊與線上教學課程讓被上訴人學會如何操作平台，而上訴人未依約履行云云，為上訴人否認，抗辯稱：被上訴人本為上訴人之經銷商，上訴人並沒有要提供全新的系統平台給被上訴人，是援用原有平台為升級，教育訓練只是針對原來平台新增加一些功能做說明，被上訴人表示可以自行為之，系爭契約第3項營運合作模式的第1點即已說明上訴人提供的是服務的規劃，被上訴人則執行經銷業務，客戶有什麼問題，由上訴人直接對客戶服務，被上訴人僅為經銷商等語。

㈢查本件觀諸系爭契約內容，第1項「經銷合作說明」第4點僅提及「本合約係由本公司(即上訴人)授權乙方(即被上訴人)使用『螞蟻經銷平台』銷售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系統平台服

務，提供所屬經銷商為其客戶提供各式網站建置或行銷廣告服務，並享有本公司各項服務之總經銷優惠價格」、第5點「本合約不包括網站內容之相關企劃、設計與製作，完全由乙方自行負責或另案向本公司付費購買」等語，並未明確約定上訴人須提供異於原有平台之「全新」螞蟻系統平台予被上訴人。

㈣被上訴人前執行長曾彥哲固於原審到庭證稱：因為實際營運是被上訴人，上訴人應該提供新的系統平台，此部分在試營運期間建置當中，系統商有問新、舊系統你要哪一個，伊說要新系統，伊願意等等語，惟其亦證稱：104年7月5日與上訴人簽立總經銷合約時，契約內容中螞蟻行銷平台服務可以執行操作，平台操作手冊與舊系統一樣，新系統是建立在舊系統架構上，介面設計會更新，版面廣告欄位也會更新，被上訴人所提出之TMC台灣行動城Web3.0雲端城市社群商務發展計畫，並非上訴人所要提供之契約服務內容，這是伊自己做的，是伊當被上訴人負責人時的公司營運計畫，不是總代理的營運計畫，針對總代理，平台操作手冊跟舊系統一樣，上訴人應提供的經銷平台可以上線使用，但有更新的介面，就是整個架構有增加功能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一第95頁至第99頁、卷四第4頁至第25頁）。另時任上訴人客服人員陳玉芳亦於原審到庭證稱：新的平台跟以前的內容完全一樣，只是針對的需求不同，例如要升級某部分等語（見原審卷四第25頁至第32頁），核與上訴人抗辯新平台僅為舊平台之升級等語相符。再觀諸系爭契約書中第8項「擔保責任之免除」中明訂：「本合約依本公司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本公司不擔保本合約將完全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等文字（見原審卷一第10頁），益徵所謂「新平台」應係依據既有規劃及現有技術（即舊平台）之架構上升級而來，並非使用新技術重新建置出全新系統平台。

㈤又證人羅文洲於被上訴人告訴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詐欺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偵查中到庭證稱：伊看過兩造的合

約，因為合約很模糊，沒有載明上訴人授權什麼，也看不出來要做什麼新系統，伊希望合約可以寫的詳細一點，因為伊跟邱錦華（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是合作關係，伊要把東西做出來才有收入，沒有做出來就沒有，後來就沒有找伊討論合約的事宜。邱錦華有請伊評估新平台，但是因為當時新平台還無法測試，所以伊是用舊平台的測試結果跟邱錦華報告，伊跟邱錦華說這是子母架站，就像是無名網站可以開很多部落格給使用者使用，使用者可以自己製作網站也可以請人家製作。舊平台當時有購物車，但沒有社群，像聊天室這種功能，邱錦華當時沒有什麼要求，只是要一個可以賣的新平台等語（見系爭刑案偵續一卷二第99頁至第102頁），足見被上訴人於簽約之際，僅要求有可供傳直銷的平台可供使用。另查「螞蟻數位系統平台」之網址前為http://www.ar.com.tw/，且該網站為「吳柏霖」等個人網站、「深藏咖啡」等多家商店網站之入口，可點擊連結直接瀏覽上開個人及店家資訊等情，有系爭刑案檢察事務官於107年1月25日針對上開網址勘驗之勘驗報告1份在卷足參（見系爭刑案偵卷第33頁至第37頁）。經承辦檢察官對曾彥哲提示上開勘驗螞蟻數位系統平台畫面後，曾彥哲亦陳稱該畫面就是當初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簽約所定的銷售系統平台等語（見系爭刑案第偵續一卷一第73頁、第403頁）。又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前，螞蟻系統平台已累計一定數量客源，上訴人則於簽約後將取得之600萬元資金挹注於廈門啟代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螞蟻系統平台之改版升級等情，業經上訴人提出鼎飛股份有限公司、全盛運通有限公司等數十家客戶會員之加入申請書、螞蟻平台程式列表、社商平台軟件系統二次開發與營運合作合約書、廈門啟代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及股權轉讓協議、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申裝服務申請書、泉州商博科技有限公司服務器託管合約等資料附卷佐證（見系爭刑案他卷二第97頁至第112頁），足認螞蟻系統平台確實已為商業運作網路之社商平台，且有升級之計畫，亦與上訴人所抗辯情

節相符。

㈥另時任被上訴人企劃人員之證人彭佳燕於原審到庭證稱：伊任職期間曾彥哲有對員工進行職業訓練課程，伊知道兩造有合作關係，上訴人有說要到被上訴人進行訓練，但一直沒有安排，只有1次到上訴人上課，說明內容是使用台灣行動城雲端城市社群商務發展計劃文件，但是上課內容曾彥哲已經教過等語；另證人陳玉芳於原審亦到庭證稱：伊曾經至被上訴人進行教育訓練一次，該次訓練時，社群部分因尚無實際案例，只能依照功能展示平台服務，展示案例是系爭契約簽約前的平台案例及對應之後台使用方法案例，只能依照功能展示等語（見原審卷四第25頁至第32頁、第182頁至第189頁），曾彥哲亦於原審證稱：簽約後都有照進度時程在走，譬如新介面呈現、對公司員工及我的教育訓練我也有親自對接，我們有派員工到上訴人參與教育訓練，上訴人也有派員工到被上訴人教育訓練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6頁），並有員工教育訓練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8頁至第65頁），可知上訴人並非未對被上訴人進行教育訓練。

㈦再者，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邱錦華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系爭契約是曾彥哲簽的，伊當初對合約內容有意見，但曾彥哲說寫籠統一點對我們比較有利，當時他們還沒有實際提供網站，但伊聽曾彥哲說陳俊名（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有很多業績即將要簽約，又說有很多人準備買這個商品，伊很心動，剛好手上也有錢，才會投入資金，伊本身經營餐廳，若這種網路平台做得起來投資2千萬元，可拿回20億，伊也曾到過上訴人公司等語（見系爭刑案111上聲議字第409號處分書），顯見被上訴人確實仔細評估過系爭契約之內容，始決定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LINE聊天室對話，陳稱：「先前還在怪....,現在反倒是你們（上訴人）說要準備上線了，我的辦公室租好、裝潢好、人事也穩定，卻出現財務危機....我已無能力再支付權利金...很想請求陳總(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只沒收定金，但為顧及情

誼，我只請求陳總你退回即將到期10/27與之後未兌現的支票，大家彼此另做打算」。「我打亂了彥哲的整個營運模式的規劃，但付不出款就是付不付」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2頁至第53頁)，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偵查中亦不否認有上開對話，並陳稱無法付錢而要求上訴人公司不要提示支票等語（見系爭刑案偵續一卷二第163頁），足認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因自身財務問題，締約後有無法依約履行之情事，再參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04年11月間即多次傳訊予曾彥哲，認曾彥哲對陳俊名提供之經銷平台之獲利可能性判斷錯誤，有意解除系爭契約，顯示邱錦華已無繼續支付權利金之意願，有曾彥哲與邱錦華之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31頁至第138頁），堪認被上訴人並非因上訴人無法提供全新螞蟻系統平台或未對被上訴人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方解除系爭契約。

㈧被上訴人雖再主張其先前擔任上訴人之經銷商時，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使用之經銷平台乃「部落臺灣平台」，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提供被上訴人總經銷使用之系統平台，則為結合社群與商務業之螞蟻社商平台，且是一個全新平台，二者係屬不同之系統平台，此由系爭契約前言載明：「茲因甲方螞蟻數位股份公司與乙方摩比城市有限公司為共同合作台灣地區網路【社群商務】之業務，本公司（螞蟻公司）授權乙方（聲請人公司）為台灣地區總經銷本公司系統平台服務之權利..」，並於第3條第2項約定「乙方總經銷範圍為【螞蟻社商平台】於台灣地區所規劃之產品服務與獲利模式為限」，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俊名曾於104年11月28日在微信成立之「螞蟻摩比」群組(4人)表示「1.社商平台是一個以螞蟻品牌對外發展產品的全新平台。2.你們原有132個入口是2年前銷售的系統，這裡我們的入口數約有500個，兩套系統並不相容」，證人羅文洲亦證稱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總經銷使用「螞蟻社商平台」之架構與應具有服務項目，乃被上訴人提出之『TMC台灣行動城Web3.9雲端城市社群商務發

展計畫』，上開計畫書有關『螞蟻社商平台』之介紹內容，上訴人在其官網亦有張貼，由該計畫書內容與經銷合約內容，足證上訴人依約應授權被上訴人總經銷使用之『螞蟻社商平台』，與原經銷之使用之「部落臺灣平台」應具有之服務項目並不相同，絕非平台升級而已云云。惟證人曾彥哲於系爭刑案偵查時證稱：(你在民事庭說當初與螞蟻公司簽定契約所談的是螞蟻公司要提供新的平台？)我指的是就現有平台再增加一些新的功能，例如是大陸微信的連結，就是升級的概念（見系爭刑案偵續一卷一第403頁），且系爭契約及增訂合約條款內容，於經銷合作說明中，雙方係約定由上訴人提供銷售平台及平台服務予被上訴人使用，並無明確約定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經銷使用被上訴人所稱之「螞蟻社商平台」之新平台，業如前述，系爭契約第3點第2項約定「乙方總經銷範圍為螞蟻社商平台於台灣地區所規劃之產品服務與獲利模式為限」，亦未標示條款所指之「螞蟻社商平台」為上訴人全新建置之螞蟻系統平台。另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04年11月28日在微信成立之「螞蟻摩比」群組(4人)中雖表示「1.社商平台是一個以螞蟻品牌對外發展產品的全新平台。2.你們原有132個入口是2年前銷售的系統，這裡我們的入口數約有500個，兩套系統並不相容」等語，惟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上開群組對話（邱錦華、羅文洲、陳俊名、陳玉芳）第2點即上述對話之後接續表示：「我們從未承諾現有經銷商過去買的入口未來可以免費移轉到螞蟻社商平台，因為兩套系統的營運模式是不一樣的」；對話第4點再言明：「新的社商平台不管是"螞蟻自營"或任何一個"總經銷"對現有經銷商或之前賣出的平台是完全無關，沒有所謂權利義務關係」（見系爭刑案偵續一卷一第431頁），且上開群組對話時間係在104年11月26日，亦即在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6日、104年11月24日發存證信函限期要求上訴人履約，否則將解除契約之後，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已表明新的社商平台與現有經銷商或之前賣出的平台無關之旨，自無從依據上開

群組對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發言內容，認定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提供被上訴人使用的是全新螞蟻系統平台。

㈨綜上，本件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上訴人需提供全新螞蟻系統平台予被上訴人使用，且上訴人亦有依約對被上訴人進行教育訓練，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6條、254條、259條，主張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契約解除系爭契約或給付不能系爭契約無效，自無所據，其請求上訴人返還所給付之600萬元權利金及附表所示之15張支票，為無理由。至被上訴人聲請鑑定「部落臺灣平台」與「螞蟻商社平台」是否屬於不同系統平台，及上訴人依約依提供之「螞蟻社商平台」是否在締約時即已存在並具有計畫書所載之架構、內容、功能等等，核無必要，爰併予敘明。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0萬元本息暨返還如附表所示之15張支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返還，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